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0-2 (2004 年 10 月) (於 2023 年 1 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而被撤回。該等修訂旨在規管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修訂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要	
類別	上市決策系列 40-2 (LD40-2)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根據一項以股份為本報的酬計劃(「該計劃」)所給予的發股授權可否對甲公司日後的股東產生約束力
上市規則	第 8.20 條；第 13.36(1)(a)條
議決	甲公司獲准推行該計劃，但按該計劃授予股份的授權必須具體訂明 (1) 可發行股數；及 (2) 授權有效期 (不得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以便股東每年覆議)。此外，招股章程、致股東通函及其後的年報均須顯著披露該計劃的條款及計劃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最大攤薄影響。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於上市前採納多項以股份為本的獎勵計劃，當中包括為集團僱員(包括甲公司眾董事)提供的股份為本報酬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涉及授予甲公司股份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管。

該計劃的年期預算為 10 年。根據該計劃，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管理該計劃，並會指示託管人向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授予甲公司股份，回報僱員或董事對公司的服務。

該計劃涉及先將保留盈利折合為資本，然後向託管人作首次發行約佔甲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2% 的指定數目股份。託管人可按該計劃認購或購入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甲公司每個財政期間開始時股份總數的 2%。如該計劃首期可用的股份數目已耗盡或股份數目不足夠發給，薪酬委員會將向託管人支付現金(以遞延開支入賬，日後於甲公司損益賬內攤銷)，由託管人利用現金(i)按面值認購新股，然後將股份授予非關連人士，或(ii)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然後授出。因此，合資格的董事／僱員在該計劃下所獲得的股份全都不費他們分毫。

甲公司建議：向該計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任何股份，將全部根據現有股東在上市前

給予的一次性「特別授權」而發行；此「特別授權」授權甲公司董事於長達 10 年期間內於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不超過甲公司已發行股本 2% 的新股。

提出的問題

甲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根據該計劃所給予的發股授權可否對甲公司日後的股東產生約束力？

適用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20 條訂明：「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規定，除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外，上市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第 13.36(2) 條訂明，在兩種情況下，股份的配發、發行或授予毋須取得股東同意。第一種情況：發行人是根據一項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提出的售股計劃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見第 13.36(2)(a)條)；第二種情況：發行人現有股東事前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可以配發或發行不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見第 13.36(2)(b)條)。

分析

要取得再發行股份的上市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獲股東授權方可發行證券，除非股份是按持股比例發給現有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3.36(1)條在發行股份之前取得的股東授權，如要符合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性授權)的資格，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現有股東給予的授權明確訂明(i)股份數目；(ii)發行價；及(iii)時間性。

關於這宗個案，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為批准該計劃而提出的授權，欠缺特別授權所應有的典型特色，尤其是此授權沒有訂明發行新股的時間規範。聯交所認為，投資者及股東要評估按該計劃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及對盈利的影響(就甲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市值／資產淨值而言)，授權的年期是極重要的資料。特別授權的有效期愈長，投資者／股東愈難評估授權的攤薄影響及對盈利的影響。

對於目前的個案，聯交所相當關注有關授權對甲公司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及對業績的影響，因為該計劃下授予的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到股份發給合資格人士之時，有關價格將極可能遠低於股份當其時的公平價值。

聯交所亦認為，可按該計劃發行的新股數目(即使不計算甲公司其他股份報酬計劃的綜合影響，其攤薄影響每年可多達 2% 並長達 10 年)，對股東來說相當龐大。

有見及此，聯交所認為，如甲公司擬實行該計劃，則其按該計劃發行股份所需的授權必須具體訂明股份數目及時限。對授權施加時限，實質上即代表正式賦予股東權力，可定期質詢甲公司按該計劃發行新股的決定。

此外，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的招股章程、有關授予特別授權的致股東通函以及日後的年報均須載有充分資料，讓投資者及股東可評估授權對股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及對僱員開支可能造成的影響。

議決

根據上述分析及此個案的情況，聯交所決定批准甲公司推行該計劃，但按該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必須具體訂明 (1)可發行股數的上限；及(2)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以便股東可以每年覆議）。

甲公司的招股章程須披露按該計劃所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方法、攤薄影響及對甲公司僱員開支的影響(假設股份以公平價值發行)。上述資料須於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披露，並須指明屬於風險因素。

有關授予特別授權的致股東通函須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股東評估股份發行的影響，當中須包括對將發行股份估計公平價值的分析或論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可能對甲公司僱員開支造成的影響(假若股份以估計公平價值發行)等。同時是該計劃受益人的股東在有關建議進行表決時必須放棄表決的權利。

甲公司日後的年報必須披露按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價值，並另行披露假設股份以公平價值發行，其對甲公司僱員開支的影響。